环境保护部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和《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以高端人才优先发展引领带动环保人才队伍建设，为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13年起，每三年为一个选拔培养周期，用10年左右时间，从全国环保系统、国家环保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设有环境类学科博士点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中选拔培养100名左右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和200名左右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以下简称青年拔尖人才），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对国家环境管理支持有力的高层次环境保护人才队伍。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领军人才

1．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恪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3．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在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理论政策创新、法律法规研究、文化艺术传播、国际合作交流、产业发展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创新和影响，工作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环保科技项目、政策研究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形成重要成果；

（2）取得并应用环保工程关键技术或国家发明专利，形成重大效益；

（3）国家级科技奖项前三位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前两位完成人；

（4）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5）近年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6）获得全国性技术技能竞赛优异成绩；

（7）其他具有相当条件的人员。

（二）青年拔尖人才

1．热爱环保事业，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比较突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

2．年龄不超过38周岁，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所在单位连续工作2年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在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理论政策创新、法律法规研究、文化艺术传播、国际合作交流、产业发展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和创新性成果，工作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推荐人选申报工作。省级环保部门对本地区各级环保部门和所属单位申报人选初审后报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以下简称部人事司），其他单位对申报人选初审后报部人事司。

（二）评审。部人事司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提出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人选。人选的得票数不得少于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三）公示。部人事司在部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或委托有关单位公示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人选名单，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有关单位核查并提出意见。

（四）批准。经报环境保护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人选名单，并授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第五条** 领军人才要围绕国家环境保护需求，把握学科和业务领域发展方向，发挥技术引领和骨干作用，积极承担国家环境保护重要专项，加强所在创新团队建设。

**第六条** 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学术交流、学习培训、文献出版和团队建设等。用人单位要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优先承担环境保护部的课题、项目。优先推荐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国家级课题、项目和人才称号评选。优先选派青年拔尖人才参加培训、进修、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在岗位聘任等工作中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青年拔尖人才。

**第八条** 建立定期联系机制。部人事司每年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

**第九条** 建立定期研修制度。部人事司定期举办研修班，提高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政策理论水平、科研创新和管理能力，促进相互交流、共同发展。

**第十条** 鼓励开展学术休假。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年休假外，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每年可以享受总天数不超过15天或10天的学术休假。学术休假期间的薪酬不变，可自主安排学术访问、交流、培训或撰写论文著作等与业务领域相关的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青年拔尖人才开展跨地区、跨部门合作，为全国环保系统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培养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二条** 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对他们的支持、培养和服务，组织他们制定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年度考核，每年12月底前向部人事司报送当年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据考核结果对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于业绩突出的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用人单位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帮助提高。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术道德规范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

（四）其他情况不宜继续保留称号的。

**第十五条** 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从事业务领域发生变化的，可以保留称号，但需重新制定发展目标及年度计划，并报部人事司备案。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评审、评估工作接受各方面监督，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部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